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公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6年6月30日落實，且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125,6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且彼等概無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78百萬港元。

##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318,069,685股H股。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類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H股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H股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H股非公眾股東</b>				
黃志明博士及其控制實體 <sup>(附註3)</sup>	128,345,075	42.93	128,345,075	40.35
<b>H股公眾股東</b>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荊州智達」) <sup>(附註4)</sup>	23,459,955	7.85	23,459,955	7.38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中電投」) <sup>(附註5)</sup>	20,850,040	6.97	20,850,040	6.5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 <sup>(附註6)</sup>	20,642,025	6.90	20,642,025	6.49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智匯」) <sup>(附註7)</sup>	20,142,035	6.74	20,142,035	6.3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85,504,905	28.60	85,504,905	26.88
承配人(合計) <sup>(附註8)</sup>	—	—	19,125,650	6.01
<b>總計</b>	<b>298,944,035</b>	<b>100.00</b>	<b>318,069,685</b>	<b>100.00</b>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2. 上表中的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合計數額或會因約整調整而略有差異。
3. 黃志明博士被視為於128,345,075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5,316,860股H股及(ii)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的53,028,215股H股。
4. 於本公告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33.75%投票權，且荊州智達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6.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於本公告日期，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7.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13,268,235股H股。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通二期」）。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4,124,280股H股；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2,749,520股H股。

金通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分別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及京通智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京通智滙資產管理」）控制約52.3810%及約47.6190%權益。上海榮乾的合夥人包括(a)普通合夥人李哲（持有約2.7778%合夥權益）、(b)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持有約69.4444%合夥權益）及(c)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7778%合夥權益）。京通智滙資產管理分別由吳雁及薛強控制60%及40%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秦大乾、京通智滙資產管理、吳雁及薛強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